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10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三元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加工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在成为引领世界绿色发展的主力产业，三元材料是当代最具前景的动力电池材料，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了进行技术、产能、资本与市场资源的联合与合作，大规模生产三元动力电池材料，联手占领国内外优势市场，构造三元动力电池材料的价值链，变竞争为合力，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一”）及其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二”）、孙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三”，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统称为“乙方”）与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广东邦普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佛山三水邦普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统称为“甲方”或“邦普循环”），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镍钴锰氢氧化物（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事项，双方于10月20日签订了《正极材料前驱体委托加工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合同期限为2016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合同标的为镍钴锰氢氧化物(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标的涉及金额约为7亿元人民币/年。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景文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月11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沙东路018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电池、废旧电池、塑料及含有镍、钴、铜、锰的有色金属废物的收集、利用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东邦普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邦普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东

注册资本：8533.33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7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上沙村

经营范围：电池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废旧二次电池回收技术的开发与转让；电池、镍、钴、铜、镉及其相关的材料、制品、配件，五金，销售；废镉、镍、电池收集、销售；电池材料、电池、储能技术的研发与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与开发；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对环保行业及电池行业进行投资；销售贵金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佛山三水邦普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三水邦普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东

注册资本：3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8月7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B区21号（F2）综合楼自编C座416号
（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经营范围：废旧二次电池回收技术的开发与转让；镍、钴、铜、镉及其他金

属制品，电池材料销售；电池收集、销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邦普循环与公司以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5年度，公司未与邦普循环发生委托加工的业务。

3、邦普循环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镍钴锰氢氧化物

规格型号：双方另行确认

加工单价：详见月度单价公式计算值

加工数量：依据甲方每月需求计划，计划每年不少于 10000 吨。

货值金额：估计 7 亿元人民币/年（含税），具体根据年度供应数量和单价确定。

甲方需要每年 10 月份发出下年的年度计划产量，确保乙方有时间配置战略原料；对于具体产品规格与数量，甲方需要 90 天前确定计划，签署计划指令，计划变动需提前 60 天通知乙方。

2、加工结算方式：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执行。

3、交货地点、费用及时间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费用由乙方负责。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交货计划交货。

4、战略合作方义务

（1）甲方义务

开拓以 EV 类电池为主导客户的市场体系；牵头产能设计，引导材料技术的进步与成本降低；对合作产能的市场导入与市场销售负责；保守双方产能技术与相关保密事项；按时支付货款。

（2）乙方义务

负责产能投资、资金筹措与管理运行，保障产品供给；生产并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优先保障合作市场需求的交付；对产品质量负责；使用专线、保密车间进行生产（车间不得设置参观室）；保守双方产能技术与相关保密事项。

5、协议的生效条件和履约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有效）。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本项目其他协议与本合同冲突时，以本合同

为准。合同期限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动力电池材料的核心企业，具有动力电池材料制造的领先技术优势、产能优势与市场优势，形成了从废旧电池回收动力电池关键材料制造的完整产业链。邦普循环是中国早期从事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制造领军企业之一，具有十余年三元材料的制造技术与产业经验，为国内外电池企业的核心供应商。双方本次签署合作协议，在三元动力电池材料镍钴锰氢氧化物前驱体原料方面展开全面战略合作和规模化供应，进一步提升公司国内高端新能源汽车与车用动力电池材料的市场占有率，极大的提升了公司三元动力电池材料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双方通过技术、产能、资本与市场资源的全面合作，构造共同价值链，变竞争为合力，符合双方发展的战略利益，符合中国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战略需求。公司通过与国内外优势企业的战略合作，迅速占领国内外核心市场，为打造世界领先的三元电池材料供应基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本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为公司电池材料板块提供了持续的增长动力。

五、风险提示

1、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所涉及的采购金额和采购数量应以实际签订的供货合同或订单数量为准。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正极材料前驱体委托加工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